

取手冊。遂建議貴處能適度調高百分之一的配售比例，並能逐年應實際需要，予以調高。

2. 有關設置無障礙公共設施，貴處認為宜由社會局或當事人自行辦理。本席認為，貴處將一樓做為店面，不予出售，就應負起樓梯等硬體設施。無障礙空間，本屬公共設施，政府應該負責。貸款部份，除一般優惠貸款外，社會局應設立殘障者購屋貸款專項，以減輕殘障者的負擔。

3. 據悉，今年初四百餘戶的國輝國宅已配售完畢，目前尚有南機場六號國宅九百餘戶，即將在今下半年推出，請貴處能順勢推出第一批殘障優先承購國宅戶，不僅落實政策，為全省各級政府之表率，亦能嘉惠北市殘胞。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答：一、有關「殘障福利法」第二十條關於殘障者申請國民住宅，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之規定，前經內政部79.11.8台(79)內營字第847136號函送79.10.24.有關單位會商結論，略以：省市政府社政單位，請研提未來各年度殘障者需求數量，會商國宅單位，配合年度國宅興建計劃增加興建數量，專案讓售予社政單位，作為殘障者住宅，配售（租）符合國宅承購（租）資格之殘障者。

二、本案經本府社會局80.2.1.以北市社三字第4513號函以本市領有殘障手冊殘障人口約一六、〇〇〇人，佔全市人口數0.6%，函請本處每年於興建國宅時保留3%優先配售，並半數保留底層，唯經本處依本市殘障人口與本市人口之比例計算以80.2.22北市宅三字第4089號函復，社會局

同意每年興建完工本府分得國宅戶數提供1%交由該局安置殘障者，至於國宅一樓大都為店舖，依規定須對外公開標售，且售價亦較高，故應以二樓以上有電梯設施者為宜。嗣經社會局於80.4.15.以北市社三字第14442號函內政部，建議就本案邀集相關單位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具體合理之優惠辦法中，迄今尚未定案，至於本處預定八十年底左右興建完工之南機場六號國宅一二〇戶，松山區雅祥段國宅二〇戶，本案如經內政部開會定案後，本處自當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國宅配合安置。

十五

質詢日期：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目：請針對住於本市華陰街24巷反對興建華捷變電所之眾

說明：多居民之陳情意見一一誠懇詳細答覆。

- (一) 對於變電所之設計務求絕對安全，不能爆炸，防止輻射、電磁波傷害及噪音。
- (二) 變電所儘量深入地下，無論機房或圍牆均不能突出地面，必要之地上突出物儘量放低，並廣植花草樹木，美化環境。
- (三) 將華陰街二十四巷打通至鄭州路，以利居民出入。
- (四) 變電所圍牆千萬不可高出地面，更不能像監獄之高牆，以免附近居民心理上產生壓迫感，並避免影響站前觀瞻。

(五)附近居民每日受輻射、噪音及磁場影響，恐經年累月健康受損，為補償居民之損失，請 貴局為全體

居民投保健康保險，每年為全體居民作健康檢查，若有因變電所而引起之疾病，能免費接受治療，至於全體居民之水電費用，亦希望由捷運所得代為支付，以回饋附近居民。

(六)請照會市府有關單位准此範圍內之居民比照站前之

居民，參加 貴局之聯合開發計畫。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查案內「書面質詢」表所列六點質詢事項，本府捷運工程局前據華陰街二十四巷居民代表許月清君等案情完全相同之陳情書，已針對其所提之各項問題，於本（八十）年四月廿五日以（80）北市捷公字〇〇七三一七號函檢附「答覆說明表」（如附件）一份釋復許君等在案。

| 項目 | 陳 情 居 民 提 出 問 題 | 本 | 局 | 答 | 覆 | 說 | 明 |
|----|---|---|---|---|---|---|---|
| 一 | 變電所之設計，務必絕對安全，不能爆炸，防止輻射、電磁波傷害及噪音。 | 變電站內係採用最先進之G.I.S開關及保護設備，稍有異狀，保護設備可立即將電源切斷，不會有爆炸之虞。 | | | | | |
| 二 | 變電所儘量移入地下，無論機房或圍牆，均不能突出地面，必要之地上突出物，儘量降低，並廣植花草樹木，美化環境。 | 變電站現有設計，未曾在變電站周圍設置圍牆，除儘可能栽種栽美花外，係以穿透性景觀牆及廊柱增添空間之趣味性，不會給附近居民心理上產生壓迫感。 | | | | | |
| 三 | 華陰街廿四巷打通至鄭州路，以利居民出入。 | 依台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六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之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不得變更用途，陳情人建議打通華陰街廿四巷至鄭州路乙節，經查打通位置，屬都市計畫變電站用地，欲作道路使用與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不符，另為維護變電站安全，亦不宜打通。 | | | | | |
| 四 | 變電所不可高出地面，更不能像監獄之高牆，以免附近居民心理上產生壓迫感並避免影響站前景觀。 | 同答覆意見第二項。 | | | | | |

五

附近居民每日受輻射、噪音及磁場影響恐經年累月健康受損，為補償居民損失請為全體居民投保健康保險，每年為全體居民作健康檢查，若有因變電所而引起之疾病，能免費接受治療，至於全體居民之水電費用，亦希望由捷運所得代為支付，以回饋附近居民。

請照會市府有關單位，准此範圍內居民比照站前之居民，參加貴局之聯合開發計畫。

六

電磁場、噪音及輻射對人體之影響，經國內學者專家評估及國外測試結果，尚未發現對人體有影響，因電源所產生之電場強度甚低不會產生電磁波幅射，有害附近居民健康，檢附學者專家評估報告，如附件請參閱，有關陳情人要求為全體居民投保健康保險，健康檢查一節，現階段政府開辦之各項保險，諸如公務人員保險，須具公務人員身份。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須具公務人員眷屬身份。勞工保險須具勞工身份……其保險費由政府機構與當事人按比率共同分擔，基於政府財力負擔因素，目前尚無因公共建設而為居民投保保險，事無先例，歉難辦理。

站前居民之土地原為商業區，為配合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整體規畫，而變更為交通用地，為避免地主權益損失，故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辦理聯合開發，而華捷變電站附近居民之土地，非捷運設施用地，現今仍為商業區，其與站前居民之土地性質不同，歉難比照站前居民之土地方式參與聯合開發，請就地作商業區之整體開發計畫。

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目：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口地下道漏水整修工程，為何一

再拖延，至今未能完工，置市民權益於不顧。

說明：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口的地下道，自去年十月十一日

封閉，進行漏水施工工程，原定今年三月十日竣工，

工期已經夠長了，但貴處竟然失信於民，一再地將公

告上的完工日期塗改為五月十日完工，近又塗改為五月卅日完工，開什麼玩笑，請即追究失職人員。

答覆單位：工務局養工處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民生東路敦化北路口地下道漏水改善工程，係自79年10月11日封閉整修，原預定80年3月底完成，然施工期間因地下水壓甚大，為澈底改善漏水情況，再增加灌漿作業，致工期需順延至80年5月30日，經積極克服困難並全力督修漏完成，並已於80年5月25日開放通行。

十七